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20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20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學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330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教務處 110/11/07 09:06



110000799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5
11:32:56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